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先生的函告，获悉邓江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江波	是	12,900,000	2017年9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9%	个人融资
合计	--	12,9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本次股份质押后，邓江波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4,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7%，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邓江波先生与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3,671,62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0%。上述一致行动人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9,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7%，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邓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